

湛江市统计局文件

湛统字〔2025〕66号

签发人：甘 强

湛江市统计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筹指导下，湛江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在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取得新建设、新成效。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组织根基

（一）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科室（中心、队、所）负责人为成员的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建设系列工作计划，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及重点任务。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并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统计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年召开 14 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相关事项，有效解决统计执法规范化、制度修订等关键问题。

（二）树立法治用人导向。

在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中，将依法依规决策、履行统计法治职责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重点核查拟任人选是否存在统计违纪违法相关情况。建立干部法治素养档案，把学法用法成效与评优评先、职级晋升挂钩，营造重视法治能力的良好氛围。

（三）深化法治思想学习教育。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议、防治统计造假提醒谈话、主题党日活动和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聚焦“关键少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 2 次；积极推动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教育培训课程，全市共开展领导干部统计法治专题党课 10 场次，覆盖领导干部 400 余人次；对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专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从源头上防治统计造假。**二是瞄准“关键对象”。**针对全市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将“法治+专业”深度融合，把统计法律法规作为统计专业培训的“第一议程”，培训内容涵盖《统计法》《意见》《办法》《监督意见》《条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通过理论讲解、案例剖析、互动交流等形式，切实提升统计人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截至 11 月 30 日全市共开展培训 563 场次，培训人员 36933 人次。**三是覆盖“绝大多数”。**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送法上门”，在数据核查和调研时主动向统计调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并在“统计开放日”“12·4”等关

键时间节点开展面向群众的普法宣传，累计向调查对象及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引导其增强统计法律意识，营造全民了解统计、支持统计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依法履职，提升统计法治实施效能

（一）认真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一是进行案卷评查。年初认真梳理近 2 年的统计执法检查案卷，形成《湛江市统计局行政检查案件信息》，经查我局无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无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无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和滥用职权，无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12 月 17-24 日，开展 2024-2025 年度统计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从评查情况看，大部分案卷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执法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权使用合理，文书制作规范，其中，赤坎区、霞山区和雷州市统计局案卷质量较好。**二是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认真做好执法主体、执法检查依据及事项等信息公示，并在门户网站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公布受理渠道。**三是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我局从健全机制入手，印发《湛江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流程的通知》，明确执法检查的启动条件、检查程序、证据收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要求，细化现场检查、数据核查等关键环节操作标准，确保统计执法环节有章可循。并加强执法文书管理，统一执法检查通知书、询问笔录、整改通知

书等文书格式，明确文书制作、审批、送达等环节责任，确保执法文书规范合法、内容完整。

（二）加强统计监督职能，维护统计工作严肃性。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认真开展 2025 年统计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印发《关于做好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准备工作的通知》，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积极宣传动员，激发参与热情，并对全市符合报考资格人员进行地毯式摸底排查，精准掌握人员基本情况，鼓励符合条件的统计人员踊跃报名参加考试。组织召开 2025 年度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培训会，邀请 6 名经验丰富的执证执法人员围绕备考复习方法、考场注意事项及答题技巧分享实战经验，全年新增持证执法人员 7 名。二是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9 月 22—30 日，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随机抽取“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共 23 家（个），并分组从全市统计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执法检查人员，保障统计执法的公平公正。三是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及统计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执法检查。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第二年不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避免给企业造成困扰，对风险较高的企业精准施策，避免“一刀切”式执法。积极转发《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统办函〔2025〕5 号），进一步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三）加强统计法治意识，提升统计服务法治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落实“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配备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二是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2025年，市统计局与北京市盈科（湛江）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协议，聘请该所律师在依法行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检查、签订合同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全年开展法治专题授课1次，审查合同5份。

三、存在的问题

统计法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一是统计法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基层统计执法力量较薄弱，个别县（区）的统计执法人员还未能达到要求，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法治建设与统计业务融合不够紧密，数字法治赋能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法治思想引领。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引向深入，完善常态化学法机制，重点加强新修改统计配套法规制度培训，提升统计干部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推动法治建设与统计业务

深度融合。

（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针对不同群体，制定更加精准的普法宣传方案，打造多元化统计普法阵地，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开展精准化、常态化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统计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发挥信用约束惩戒作用，推动形成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

加大统计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培养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硬的优秀执法人才，积极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参加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进一步充实统计执法力量。

市统计局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湛江市统计局

2025年12月25日

